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792號

聲　請　人　江瑋

代　理　人　沈孟賢律師

相　對　人　江庭

000000000000000000

江盛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參萬參仟壹佰零貳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6256號判決確定，訴訟費用由兩造按判決附表所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均為3分之1）。

二、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99,306元。又本院於111年6月29日及同年7月5日通知相對人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相對人迄未提出，本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相對人嗣後仍得另行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是以，本件相對人各應賠償聲請人所繳納之裁判費確定為33,102元（計算式：99,306÷3=33,102），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6　　日

民事第六庭　司法事務官　劉瑞宗